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94号

罪犯张福兰，女，1994年9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9月19日，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730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福兰犯虐待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2年1月10日起至2027年1月9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福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福兰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0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2.2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福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福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福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